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諮詢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3. 重選董事	6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7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17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7
8. 推薦建議	18
9.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之一項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新股份，並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方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判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袁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主席)

廖家瑩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

范駿華先生

蒙一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股份；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1條，廖家瑩博士（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10(A)條，關健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廖家瑩博士、關健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4,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王幹文－主席、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8,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2
本集團顧問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6,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0.72

附註：承授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顧問，提供企業發展及其他相關企業服務。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為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函件

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詳情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的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p>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出版服務、印刷服務、市場推廣服務、物流及送遞服務、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提供者、書商、電子商務公司及社交媒體平台聯繫人，彼等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p> <p>(a) 漫畫書籍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p> <p>(b) 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傳播、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p> <p>(c) 酒類零售與批發；及／或</p> <p>(d) 本集團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統稱「本集團業務」）。</p>	<p>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p> <p>(a)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性質、可靠性及質量；</p> <p>(b) 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價值；</p> <p>(c)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p> <p>(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e) 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f) 該供應商及／或服務(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的取代成本；及</p> <p>(g)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p>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p> <p>(a) 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p> <p>(b) 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p> <p>(c) 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服務；</p> <p>(d) 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p> <p>(e) 知識產權數碼化技術服務；</p> <p>(f) 經營管理諮詢服務；</p> <p>(g) 產品設計服務；</p> <p>(h) 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p>	<p>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p> <p>(a)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p> <p>(b) 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p> <p>(c) 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p> <p>(d)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p> <p>(e)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f) 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資質及經驗；</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或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p>	<p>(g)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p> <p>(h)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覆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部分或直接輔助產生收入的作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納入非僱員（包括關連方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認可該等非僱員的過往及未來貢獻，彼等的努力及與本公司的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具備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及策略建議，可能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及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聯繫，能夠把握新商機。因此，本集團（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更廣泛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按個案基準列出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

- (a)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尤其是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不符合或無法或未能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而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 (c)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 (d)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如適用)；及
- (e) 有關本公司於承授人發生嚴重不當行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承授人追討或扣留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述的特定情況外，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更短的歸屬期，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此外，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達成的一般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此舉於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根據各合格參與者的角色適時施加特定績效目標，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優質及高素質人才。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68,656,81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為166,865,681股股份，約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50,059,704股股份，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已計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於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來自服務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程度。考慮到(a)3%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b)並無涉及就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c)本集團向與本集團僱員提供相若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歷史慣例；及(d)該等服務提供者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而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繼續長期支援及／或與本公司合作。例如，服務提供者可能包括於其各自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以及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適宜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及／或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士，而彼等可能無法招聘為本集團僱員，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委聘／合作亦符合行業慣例。考慮到該等服務提供者的過往及未來貢獻，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概無董事現時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低金額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最短期限規限。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規定之情況外，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更短的歸屬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此外，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不足以確保承授人的長期貢獻及本集團的發展；及(b)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除了十二(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外，施加額外歸屬條件(如延長歸屬期及／或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刊載，且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擁有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68,656,81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66,865,681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概無自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276,975,112股股份及276,975,112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0%及16.60%。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4%及18.44%。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65	0.237
八月	0.300	0.234
九月	0.325	0.244
十月	0.415	0.255
十一月	0.630	0.370
十二月	0.510	0.4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90	0.395
二月	0.520	0.445
三月	0.495	0.425
四月	0.475	0.415
五月	0.435	0.350
六月	0.450	0.34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6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廖家瑩博士，53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廖家瑩博士（「**廖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廖博士於基金管理、融資及投資乃至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經驗，現任職富泰上海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廖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及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Switzerland)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廖博士亦為中國香港銀行學會、中國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中國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吉林省委員會榮休會員。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廖博士曾任The PRG-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廖博士獲委任為竣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此一直出任該職位。

廖博士現時為龍光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廖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將有權享有每月分別40,000港元作為彼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代價及10,000港元作為董事會主席之額外董事袍金。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廖衍宏博士之胞姐外，廖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廖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而廖博士有權就出任上述職位收取董事袍金26,000港元及董事酬金105,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關健聰先生，54歲，執行董事**經驗及服務年期**

關健聰先生（「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在擔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關先生曾出任天天日報之副社長一職，獲得傳媒行業之寶貴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文學士學位。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關先生簽訂僱傭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已就出任上述職位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董事酬金556,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關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蒙一力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及服務年期**

蒙一力先生(「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蒙先生在投資管理、旅遊、物流、投資物業等領域擁有34年的工作經歷。特別是在國企合作投資運營及有線傳媒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蒙先生曾任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奧捷旅遊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現時為廣東國葉綠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廈門鑫友物流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及神行(海南)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本公司並無與蒙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蒙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c)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集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c)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c)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d)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a)關聯實體參與者就（其中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期；(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之基準時，將按個案基準考慮其資格，及評估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尤其是：(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質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開展業務交易的規模（就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而言，如適用）；(g)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援；(h)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j)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出版服務、印刷服務、市場推廣服務、物流及送遞服務、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提供者、書商、電子商務公司及社交媒體平台聯繫人，彼等支援本集團以下業務：(a)漫畫書籍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b)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傳播、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c)酒類零售與批發；及／或(d)本集團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統稱「**本集團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b)就自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相關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價值；(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e)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內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f)該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

(2) 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獨立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彼等提供：(a)財務及會計服務，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財務諮詢人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核證或須公正及客觀的服務；(b)法律相關或其他專業服務；(c)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服務；(d)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e)知識產權數碼化技術服務；(f)經營管理諮詢服務；(g)產品設計服務；(h)支援本集團業務所需或必要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配套服務或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之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利益及發展，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定標準評估的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個人表現；(b)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c)於各合約期限內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d)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相若；(e)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f)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質及經驗；(g)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及(h)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判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覆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小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屬創收性質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及受其所限，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原因為董事會可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案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而言，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e) 按績效而釐定的歸屬條件代替按時間而釐定的歸屬條件的授出。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6,865,681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 (b) 在上文(7)(a)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的股份數目（即「**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採納日期（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59,704股，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經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

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有關建議授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出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載外，並無訂明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中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關鍵業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收益；市場增加值或經濟增加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審閱；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此外，除於以下情況下之回撥機制外：(i)購股權遭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的協議；(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3段所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i)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4段所載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5段所載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v)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3至15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vi)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承授人因第17段所載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無本公司追討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任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附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已正式提呈股東,則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協議安排項下之配額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部或以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

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附註：*倘第14、18、19及20段項下之任何情況適用，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關股份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予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

21.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可動用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而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作已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減少（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有關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時將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有關事件前相同（惟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惟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作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諮詢人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的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諮詢人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i) 重選廖家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關健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蒙一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證券，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六號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號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數目。」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公司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公司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被視為撤銷。